

哲学社会科学“八五”项目国家重点课题

台湾、香港、澳门 学位制度与 研究生教育研究

主编 王忠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台湾、香港、澳门学位制度与研究生教育研究/王忠烈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7

ISBN 7-300-02336-3/G·340

I. 台…

II. 王…

III. ①学位-制度-研究-台、港、澳②研究生教育-研究-台、港、澳
IV. G643.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03445 号

哲学社会科学“八五”项目国家重点课题

台湾、香港、澳门学位制度与研究生教育研究

主编 王忠烈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区路 175 号 邮码 100872)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4.25

1997 年 10 月第 1 版 199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357 000

定价:17.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主 编

王忠烈

副主编

冯增俊 孙也刚

编 委

王忠烈	王百哲	谢桂华	梁忠义
孙启林	潘懋元	王长纯	蒋妙瑞
郑积耀	吴中福	赵永魁	徐 洁
冯增俊	朱小玉	孙也刚	卢晓斌

参加编写人员

卢晓中	李洁容	冯生尧	伦炽标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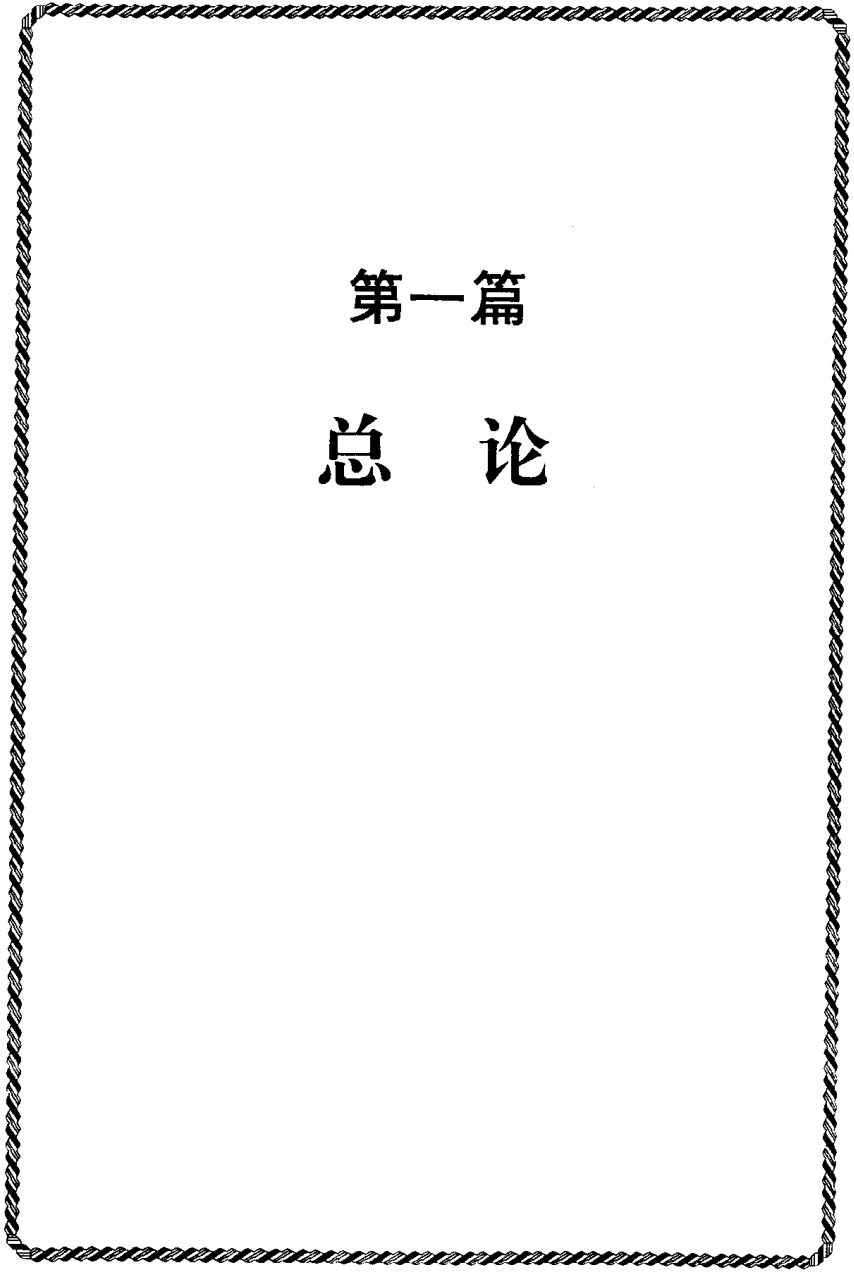
目 录

第一篇 总论	(1)
第一章 台、港、澳学位制度与研究生教育概论	(3)
一、台、港、澳教育概况及学位制度与研究生教育的发展沿革	(3)
二、台、港、澳学位制度与研究生教育的现状分析	(15)
三、台、港、澳学位制度与研究生教育的发展特点、问题、趋向及启示	(24)
第二篇 台湾学位制度与研究生教育	(41)
第二章 台湾研究生教育及学位制度概论	(43)
一、台湾研究生教育的历史进程	(43)
二、台湾研究生教育的现状	(53)
三、台湾研究生教育的特点	(62)
四、台湾研究生教育存在的问题	(66)
五、海峡两岸学位制度的比较分析	(70)
六、台湾研究生教育及学位制度的改革发展趋势	(80)
第三章 台湾师范大学、台湾政治大学、台湾中正大学及台湾大学社会学系(研究所)的学位制度与研究生教育	(85)
一、台湾师范大学学位制度与研究生教育	(85)
二、台湾政治大学学位制度与研究生教育	(93)
三、台湾中正大学学位制度与研究生教育	(107)
四、台湾大学社会学系(研究所)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114)

第三篇 香港学位制度与研究生教育	(117)
第四章 香港学位制度与研究生教育概论	(119)
一、香港教育概况及学位制度与研究生教育的历史沿革	(119)
二、香港学位制度及研究生教育的历史发展	(125)
三、香港学位制度及研究生教育的基本概况	(131)
四、香港学位制度及研究生教育的管理	(142)
五、香港学位制度及研究生教育的发展经验与问题探讨	(145)
第五章 香港中文大学学位制度与研究生教育探讨	(154)
一、香港中文大学概况及发展历程	(154)
二、香港中文大学学位制度与研究生教育的发展	(157)
三、香港中文大学现行学位制度与研究生教育分析	(164)
四、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及毕业生就业分析	(174)
五、香港中文大学蓬勃发展的学术研究与学位制度及研究生教育	(177)
六、香港中文大学学位制度与研究生教育的特点、问题及趋向	(181)
第六章 香港大学学位制度与研究生教育介评	(190)
一、香港大学概况	(190)
二、香港大学学位制度与研究生教育	(194)
三、香港大学学位制度与研究生教育的主要经验	(206)
第七章 香港理工大学学位制度与研究生教育探讨	(211)
一、香港理工大学的概况与发展历程	(211)
二、香港理工大学现行学位制度与研究生教育	(217)
三、香港理工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管理体制与毕业生就业状况	(223)
四、香港理工大学学位制度与研究生教育的特点、问题及趋向	(226)
第八章 香港城市大学学位制度与研究生教育探讨	(235)
一、香港城市大学概况及学位制度与研究生教育的发展	(235)
二、香港城市大学现行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243)

三、香港城市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及毕业生就业分析	(253)
四、香港城市大学学位制度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特点及趋向	(255)
第九章 香港科技大学学位制度与研究生教育简析	(259)
一、香港科技大学概览	(259)
二、香港科技大学学士学位制度	(260)
三、香港科技大学硕士、博士学位制度及教育	(263)
四、结语	(267)
第十章 香港浸会大学学位制度与研究生教育初探	(269)
一、香港浸会大学概览	(269)
二、香港浸会大学学位制度的历史沿革	(270)
三、香港浸会大学学位制度与研究生教育现状	(271)
四、结语	(284)
 第四篇 澳门学位制度与研究生教育	(287)
第十一章 澳门及澳门大学的学位制度与研究生教育述略	(289)
一、澳门高等教育概况	(289)
二、澳门大学及研究生教育与学位制度发展的历史沿革	(291)
三、澳门大学现行学位制度与研究生教育	(296)
四、澳门大学学位制度与研究生教育的特点及存在的问题	(304)
 第五篇 主要法规及条例	(309)
香港中文大学条例	(311)
香港中文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总学则	(350)
香港中文大学研究生总学则	(362)
香港中文大学研究院哲学博士课程规则	(372)
香港中文大学全日制本科课程入学规则 (一九九六年入学)	(377)

香港理工大学哲学硕士及哲学博士学位课程条例.....	(389)
澳门高等教育(法令第一一/九〇/M 号二月四日)	(398)
澳门大学条例(法令第五〇/九一/M 号九月十六日)	(423)
后记.....	(448)



第一篇

总 论

第一章 台、港、澳学位制度与 研究生教育概论

一、台、港、澳教育概况及学位制度与 研究生教育的发展沿革

研究台、港、澳的学位制度及研究生教育，首先应当对他们的教育发展的源流及概况有一个基本的了解，进而对他们的学位制度的发展作相应的历史探讨，方可作深入的研究。为避免重复，仅择要述之。

台湾、香港、澳门的教育体制不同，但在发展史上却有许多类似之处，一是均起源于中国古代传统教育，因此，虽受不同管辖，却皆认同中国传统文化；二是现代教育制度均起源于外人，皆为近百年的事，香港现代教育制度为英人传教士所创，台湾的现代教育源自日本人占据时期，澳门的现代教育出自葡萄牙人之手；三是教育制度都是采借他国，如香港沿袭英国，澳门采借于英美等国，台湾自称为“中华正统”，但实际上仍以采借美国学制为主。但是，由于政体不同，经济发展以及政府的教育行为有别，使他们的教育也呈现出不同的发展特点，下面分别作相应的介绍。

（一）台湾的教育概况与学位制度的发展

台湾现代教育始于日本 1895 年占据台湾以后，并且创办了一些层次较低的高等学校。1945 年，日本战败，台湾回到祖国怀抱。国民党退台后，台湾教育基本上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实行的体制，并随经济发展进行相应的改革。自 50 年代以来，台湾教育大致分为初创时期、发展时期（1956—1965 年）和革新时期

(1966年以后),可见1966年以后是台湾教育改革最长的时期,经过近50年的改革和发展,从而建立了台湾现行的系统的教育制度。目前,台湾的学制实行幼稚园2年,小学6年,中学3年,高中(或高级职业中学)3年,专科学校分3年制、5年制和2年制,分别招收高中或初中毕业生和高级职业学校毕业生,大学院校除师范学院和医学院5年以上外,一般4年。实际上,台湾自高级中学教育后,就明显分出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两大体系,职业教育体系包括:高中、一般学院大学和研究所。从进入大学到读完研究所博士学位,一般要8年,师范大学及部分法律系、建筑系要9年,牙医系至研究所为11年,医学专业则13年(其中修学士学位4年,入医学系5年,研究所4年)。台湾儿童6岁入学,至博士毕业一般要到26岁,长的则达31岁以上。

台湾1990年时共有各级各类学校6740所,其中公立4410所,占65.43%。幼稚园1950年仅28所,1990年达2505所,学童237285人。台湾教育为9年义务教育,包括初中。1990年共有小学2487所,学生2354113人,其中私立的22所,学生25920人;中学700所,其中公立691所,学生1096870人,私立9所,学生63310人。台湾6岁~11岁学龄儿童入学率达99.89%。高级中学1950年62所,学生18866人,1970年时增至197151人,但随后职业中学大发展,1990年普高学生降至209010人,与职中生的比例为31.76:68.24。高级职业学校1950年77所,学生34437人,1990年达216所,并有81所普高设置高班,学生总数达499111人,其中工职类45.2%,高职类35.43%。台湾高等教育机构1950年为7所,1990年达121所,及附设研究所397个,学生576623人,其中大学21所,独立学院25所,专科学校75所。专科学校分3类:2年制招收职高或高中毕业生,学制2年,建筑工程科3年;3年制专科学校招收高中(职业)毕业生,修业3年,兽医科为4年;5年制专科学校招收初中毕业生,修业5年;药学、

兽医、轮机、航海科为6年。大学院校可分6类：大学一般学系招收高中（职）毕业生入学，修业4年，但师范、建筑系5年、牙医系6年、医学系7年；技术学院招收专科相关科系毕业生，修业2年，1988年起恢复招收高职毕业生，修业4年；学士后医学系（中医学系）招收大学毕业并修完生物学、有机化学、普通物理学及数学4科各4分以上者，修业5年；教育学院辅导系、特教系招收专科毕业生，修业3年；教育学分班招收大学院校毕业生，一般修业1年；研究所硕、博士班招收大学毕业生修业每段2年~4年，此外，各类大学和研究所还开办有各种在职进修课程。

台湾实行集权制教育管理，设“教育部”，台湾省“教育厅”均直接受“行政院”及“省政府”管理，各县市均设相应教育行政机构。台湾学校分属“教育部”管理的院校，和属于“省政府”管理的院校及中学等，其职责分明，管理也很严格，在“教育部”管理的大学中对教师和学生的重大处理必须报“教育部”审批，连特殊招收的学生也必须经“教育部”核准方能录取。

台湾教育虽然沿袭旧制，但在新的经济发展推动下，也逐渐形成一些重要的发展特点：一是很重视发展教育，有不惜血本办教育之称誉，教育的投入一直较高，1992年当局投入的教育经费占台湾国民生产总值6.97%，接近或达到发达国家的投资水平，1991年是1950年经费的1.659倍，学生每年教育经费从175元增至66361元，高投入是台湾教育发展水平高的最重要因素。二是台湾教育普及率高，60年代普及小学教育，自1968年开始实施普及初中义务教育，规定凡6岁~15岁年龄组的皆应受教育，免费入学，1993年普及率达99%以上，初中升高中达88.32%，高中升大学达60.04%，就学机会率达106.62%，每千人中有大专学生26人，包括空中大学和专科补校达28.9人。而香港则为14.2人，新加坡为10.3人，韩国为40.7人。三是教育形式多样化，具有较完善的教育体系，台湾教育经半个世纪发展，已形成

以全日制正规教育为主，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体系发达，多种教育形式相互作用、互为补充的庞大教育体系，全部在校学生的教育阶段为学前教育占 4.3%，初等教育占 41.8%，中等教育占 42.6%，高等教育占 11.3%。四是重视高等教育尤其是学位研究生教育。台湾近 30 年来，大力发展学位教育，作为提高大学水准和民众素质的重要一环。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学位教育制度，研究生教育也发展很快，1976 年招收博士的研究所 43 个，招收博士生 363 人，招收硕士的研究所 168 个，招收硕士生 4 138 人，到 1992 年招收博士的研究所达 235 个，招收博士生 6 560 人，招收硕士的研究所 493 个，招收硕士生 24 711 人，其中攻读科技类博士生 4 901 人，硕士生 15 376 人。1992 年本科生 273 088 人。由于注重学位教育，使台湾获得更充裕的人才资源，有力地支持着经济的高速发展。五是民众有较高的教育热情，这是较成熟的文化心理素质的表现，台湾不仅每年的高考盛况著名，而且已开始从追求学历转向发展学历，各种教育形式都受到欢迎，办教育、办好教育已成为台湾的共识。

台湾设学位源于 19 世纪末，日本侵台后，于 1897 年在台北的医院中附设医学讲习所，学制为预科 1 年，本科 3 年，为设学位之源，但据考，直到 20 世纪初，台湾才设研究生学位，这也主要是为在台的日本人所提供。日本人还规定，读大学的台湾学生不得超过学生总数的 20%，且只能选学农、林、牧等专业学科，文史社会学科只有日本人才能选习，目的是不让台湾人进入政界和管理阶层。至 1959 年，台湾私学兴盛，高教发展很快，强调大学要敞开大门，让有志之士得到深造机会，但高层次的学位教育规模仍然不大，主要是台湾大学的学位制度较为完善，质量也较高。发展时期的台湾高等教育无论在规模上还是质量上都上了一个大台阶，大学从 15 所在校生 1.8 万人，增加到 56 所在校生 8.5 万人，每 147 人就有 1 名大学生。这时期，台湾首先统一了大专院

校的招生统考，择优录取；其次是开设了博士学位，并规定博士学位的评定规章，要求投考博士学位研究生必须持有硕士学位资格；再次是设置学术审议委员会，办理大专院校教育资格审查，有效地提高了大学的学术水准；最后是实施多样化的培养形式，规定各校可开设校外课程和夜间部。1966年后，由于台湾实行出口贸易的政策，整个经济体系发生了重大变革，教育也进入革新时期，突出表现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开始从纯粹学术性转向学术与实用并重，注重培养科技型高层次人才，大力发展工商管理教育，进行了相应的学科调整，以配合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台湾“行政院”在1966年10月、1968年8月、1971年2月和1972年2月举行4次会议，批准《人力发展计划》，提出全面改革高校，培养大批高水平人才的方案。1981年2月又通过《台湾经济建设十年计划人力发展部门计划（1980—1989）》，再次提出发展高层次科技人才的教育改革计划，都极大地推动了台湾学位和研究生教育的发展。进入90年代，台湾当局针对新的经济发展形势，又对学位条例进行新的修改，提出了学位和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新策略，决心以发展研究生教育为龙头，带动台湾经济再攀高峰。

（二）香港的教育概况与学位制度的发展

香港沿袭英国教育制度，经二战后的反复改革，自1989年，香港教育实行统一学制，儿童6岁入学，小学6年，初中3年，高中2年，大学预科2年，大学本科3年，医学本科5年~6年，研究生教育分哲学硕士学位和课程硕士学位，修业年限自1年~4年不等，哲学博士学位和课程博士学位的修读年限从2年~7年不等。香港现已普及9年义务教育，毕业时参加中等教育程度会考，根据会考成绩选拔升读预科2年，预科毕业后参加香港高级程度会考，合格者参加大学联招，被录取后进入大学学习。或参加海外升学考试，出国修习。香港的中学类型很多，从经费来源来分，可分为官校、津贴学校、资助学校和独立私校；从学校功

能来讲，可分为文法中学、工业中学、职业先修学校等；从教学语言来分，还可分为英语学校和中文学校等等。香港还设有 8 所工业学院，2 所科技学院。目前香港有 6 所大学、9 所学院和 13 所不被港府注册的高校，被香港大学及理工教育资助委员会认可资助的 7 所院校，分别为香港大学、香港中文大学、香港理工大学、香港城市大学、香港浸会大学、香港科技大学以及香港岭南学院。包括科技学院、教育学院和公开进修学院，香港 1993 年有大专学生 97 361 人。

香港教育沿袭英制，但近 30 年来受到现代经济发展的强烈影响，逐步形成了一个以人才规划为主导的多类型多层次的系统的教育体制，呈现出许多特点，主要表现有：一是教育多元化。香港允许不同社会团体自由办学，传统的中国文化与西方教育观并行不悖，兼容并蓄，各竞其艳，不同社会团体，不同宗教背景的学校相安共处，展开竞争，在统一的教育大纲下自由编写教材，学校可自由选用任何经审定的教科书。二是香港教育日趋普及，受教育机会日益均等，9 年普及教育已达 100%，高中入学率已近 95%，私学已逐步被淘汰，近 90% 学校已属官立或资助学校，由于实行学校网和派位制度，以往个别“名校”恶性竞争倾向大为减弱，大学已走向大众型阶段。三是教育与经济发展紧密联系。各校通过校董事会以及各种发展研究委员会或中心，吸引工商巨贾参与学校发展事务，在大学及理工教育资助委员会和学术评审局中均设置相当数量的工商界人士和社会贤达，使他们参与全港的教育发展和规划，使香港教育始终与经济需求保持紧密的联系。四是中外合璧、开放办学。香港教育融中西文化于一体，倡多种文化于一校，允许不同政治背景、宗教团体、社会组织自由办学，官学与私学共存，强调自由学习的教育观和强调严格考试和注重书本知识的教育观共存，着“长衫”和穿超短裙的校容校风均可存在。据调查，80 年代末，香港学校中港府办的约占 8%，圣公会

的占 7.5%，天主教的占 6.6%，中华基督教会的占 5.4%，华东三院的占 3.4%，佛教联会的占 2.9%，其他如同乡会、商会、福利会、慈善机构等占 66.2%。五是较好地提高人口素质，形成知识型的学历社会。1993 年，香港人口首次超过 600 万，劳动人口 280 万人，但受教育劳力有很大发展，如 60 年代，小学程度的劳力占 52.7%，而到 1989 年降至 33.5%，中等教育程度者占 53.2%，专上教育（即相当于我们的大专教育）程度占 13.5%，这些人已成了香港科技界和行政管理中的主力军，由于经济的迅速发展，且由于薪金在不同教育水平上的悬殊差别，极大地刺激了香港人的教育需求，形成了一个重视教育尊重知识为重要特色的“学历社会”。

香港学位制度与研究生教育最早起源于 1912 年香港大学的成立，沿袭英国学位制度，仿照牛津大学的方式颁授学位，但战前发展缓慢。战后，香港高教随经济的转型升级而发展，学位教育也逐渐发展，1963 年由香港崇基学院、新亚书院和联合书院联合建立香港中文大学，使香港的学位制度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上了一个新台阶，其规模不断扩大。进入 80 年代后，由于中国的改革开放，给香港经济注入新的活力，推动了香港产业向技术密集型发展，从而给香港的高等教育带来极大的发展契机，尤其是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产生了一次重大的转型升级，不仅规模扩大，而且培养形式更加系统全面，质量也有较大提高，攻读学位的学生人数成倍增加，到 1993 年已达 40 848 人，在校研究生人数也从 80 年代初仅 1 000 多人到 1993 年增至 10 399 人。学位和研究生教育成为香港教育的重要部分，一个重要的学术支柱。

在第三篇，我们将详尽研究香港的学位制度和研究生教育。

（三）澳门教育概况与学位制度的发展

澳门教育相对来说比较落后，其主要原因是葡萄牙人在香港迅速发展的压力下，不是着力发展经济，建立本地工业体系。当

局对教育采取放任态度，所立官学也以艰涩难懂且无用的葡语为教学语言，客观上把绝大多数澳门子弟拒于校门之外。官学发展很慢，仅维持一二所，在1982年前当局对澳门的私校基本上是不支持的，这种作法，一方面促使澳门民间大力教育自足，形成自主自足的多元化办学和教育自由的格局，但另一方面也导致了澳门教育的落后，所以相对于香港、台湾来说，澳门民众的素质较差，文化水准较低，大多数产业都很低级，主要靠博彩业、娱乐、旅游业，当局的无所作为，把葡语强制为官语，违背了大多数澳门居民的利益，有称澳门当局把93%的钱投到7%的官校学生身上，而把7%的钱投到93%的私校学生身上。1989年，澳门制定第一个教育法时，统计的资料表明，私校占学校总数的85%，其学生占学生总数的93.5%，官校学生仅占6.5%，使本来就十分少的教育经费（每个学生仅400澳元，仅占香港学生1/5），却又集中在少数葡人子弟上的官校，而澳门本地上的私校则经费十分拮据。这种状况直到90年代后由于教育法的实施才开始有所好转。

澳门1993年有学校173所，其中幼稚园65所（其中官立7所，葡文1所）；小学73所，（其中官立8所，葡文2所）；中学35所，（其中官立2所，葡文1所）。教师3097人，学生82661人，其中官校学生为6548人，私校76113人，私校学生为官校学生的10倍多，此外，有特殊教育学生436人。高等教育3所，为澳门大学、澳门理工大学、高等警官学校。澳门高等学校1993年有在校学生3664人，其中澳门大学2396人，澳门理工大学1120人，高等警官学校148人。

澳门学校根据经费来源可分为官立和私立两种，又可根据教育的语言分为葡文和中文、中葡文兼修和英文4种，因此构成较复杂的教育体系。相对来说，澳门教育的主要特色：一是教育体制多元化，有官办、民办、私立学校，每所学校都自主办学，有